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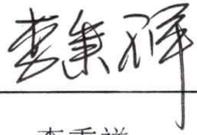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综合考量了目前回购情况、政策导向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秉祥



石磊



武滨